2021年宁乡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职能职责**

市文旅广电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长沙市委、宁乡市委关于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起草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规范性文件。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领域和体育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5、负责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贯彻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7、统筹规划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发展，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指导协调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组织管理全市体育彩票销售。选拔、培训、输送体育人才。

8、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产业发展。

10、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领域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领域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领域市场。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1、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参与广播电视全市性重大宣传活动。

12、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13、负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4、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宁乡特色文化走出去。

15、管理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指导开展文物的保护、管理、利用工作。

16、负责文化市场、旅游和体育行业、有关文化娱乐场所和文博、艺术等公众聚集场所、文化艺术经营活动安全监督管理。

17、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和体育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宁乡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本级为行政单位，内设 10个科室；5个全额拨款二级事业单位：宁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宁乡市图书馆、宁乡市文化馆、宁乡市文体活动中心、宁乡市文旅产业服务中心；4个自收自支二级事业单位：宁乡市电影放映管理中心、宁乡市剧院、宁乡市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宁乡市沩滨旅游服务中心。纳入预算的全额拨款人员共有 95人（其中工勤 7人），自收自支人员共有 105人，离休人员 2人，退休人员 75人。

**（三）、重点工作计划**

1、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对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标准，按照“14830”旅游发展格局，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强化扶持政策、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旅游品质，争取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2、推动旅游产品标准化建设。支持优卓牧业、格力暖通、小洋人等工业企业创建工业旅游示范点，支持田园牧歌稻鱼产业园、优卓奶牛主题文创园、仙野苑栀子花王国等项目申报乡村旅游标准化单位。

3、推进旅游厕所建设。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计划投入奖励资金200万元，推动新建旅游厕所20座、改建10座，重点投放乡村旅游点。

4、推进旅游景区服务提升。加强综合监管，实施安全文明秩序“一月一巡查、一月一交办、一月一整改”，推行红黑榜制度，提高行业自律，不断提升景区的安全生产、秩序维护、宣传营销、文明旅游、服务质量。

5、开发旅游文创产品。出台旅游商品开发扶持政策，通过市场化运作和政府支持等方式，开发具备宁乡地域文化特色且方便携带的旅游商品，成为宁乡旅游“新名片”。明年重点推出土花猪、沩山茶系列文创产品，建设2~3个宁乡旅游商品体验馆。

6、加强旅游宣传推广。在机场、高铁站、高速公路、地铁站、公交站投放宁乡旅游广告，在目标客源地组织1~2场推介会，让“心宁之乡 美好时光”品牌声名远播、深入人心。完善旅游基础资料，重点实施“四个一”：拍摄一个宣传片、创作一首宁乡旅游主题曲、编印一本宁乡旅游画册、推出一套“宁乡礼物文创产品”。

7、实施“引客入宁”工程。出台2021年“过夜游”奖励政策，制定促进组建旅游线路、发展乡村旅游和民宿、研发设计推广旅游商品等专项政策，形成宁乡旅游政策支持体系。

8、丰富节会活动。按照“春夏秋冬”四季主题策划和组织节会活动不少于20场，增加文化赋能，增强品牌节会影响力。

9、打造精品线路。重点打造灰汤温泉康养度假和沩山避暑度假，让“养生灰汤”“避暑沩山”成为闻名遐迩的新名片。主推方特—炭河—灰汤、韶山—花明楼—灰汤两日游精品线路，南岳—韶山—灰汤三日游线路。开发沩山千年文化之旅、方特亲子休闲之旅、灰汤温泉康养之旅、花明楼红色研学修养之旅等精品线路。推出春夏版299元、秋冬版399元的一卡通游宁乡套票。

10、强化规划引领。认真落实“十四五”宁乡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规划，编制我市文体设施专项规划。协助完成文旅投全域旅游产业规划、灰汤总体规划和紫龙湾核心景区控制性规划。

11、协助旅游重点业态、重点项目的招商工作，支持文旅投旅游产业布局和资源盘活、服务全市旅游项目建设。

12、支持方特、炭河千古情、灰汤大夫第等创建等级景区，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文旅资金支持宁乡旅游发展。

13、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工业旅游。增加乡村旅游和工业旅游篇幅，实现多业融合共生，打造旅游新生态。

14加强文体设施建设。启动文体中心二期、“数字文化馆”建设。新建广播“村村响”、新建1-2家城市书房。提质建设一批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群众性体育设施。

15、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五下乡”活动，认真组织好送戏下乡100场、阅读推广活动50场、文艺培训50场、公益电影放映4500场，文体器材进一步覆盖城乡。

16、精心组织群文活动。以多元、丰富的形式庆祝建党100周年。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群众文艺展演、剪纸作品展览等活动。策划并组织好“欢乐潇湘”系列群文活动。

17、繁荣文艺创作。以建党100周年、文旅融合、乡村振兴、民俗文化为主题，创作精品节目4-6个，创排大型现代花鼓戏《永远的叔衡》，冲刺“国家艺术创作基金”。

18、加强文物保护利用。重视文物考古工作，开展沩水流域文化遗址调查。做好甘泗淇故居修复及展陈工程，修缮宝塔桥，树立新县保保护标志碑。启动云山书院、黄钺墓、易祓墓（二期）等修缮工程。抓好文物安全。开展研学、爱教活动。

19、做好非遗保护传承。做好省级、长沙市级、宁乡市级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的申报工作。启动宁乡市第三批非遗传承人评定和第七批非遗项目申报。

20、培育体育精品赛事。做强做精马路赛和干职工篮球赛两大品牌赛事，推动深受群众喜爱的乒乓球、广场舞、气排球、羽毛球运动发展。开展暑期免费游泳和培训。

21、备战长沙市十运会。

22、完善政策保障。加大向上争资力度。积极对接发改部门，进一步细化旅游、体育、夜间经济等激励政策，争取将其纳入我市现代服务业政策保障范围，每年的保障资金不少于135万。

23、提振文旅消费。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与“引导消费”两手抓，积极培育夜间、乡间、网间“三间经济”，力促文旅市场回暖升温。

24、提升市场服务水平。把90%以上职权事项列入群众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或“跑零次”事项，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5、强化市场执法监管。加强对文化、文物、艺术品、旅游、广电、体育执法监管，开展“扫黄打非·正道清风”“阳光暑假”等专项行动，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26、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推进“体检式”暗访评估常态化开展，确保我市文旅行业安全稳定有序。

27、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健全疫情防控巡查机制，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28、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抓好文旅行业人才教育培训，组建优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成立宁乡市旅游智库。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基本支出2442.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73.95万元，公用经费268.81万元。主要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1年基本支出中“三公”经费共计7.7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说明

2021年项目支出共计3131.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653.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82.41万元，其他收入478.23万元。从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纪检监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万元、组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62万元、其他公共安全10万元、社会科学支出1.88万元、文化旅游1692.33万元、文物94.07万元、体育478.34万元、新闻出版电影128万元、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49.82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0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365.41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项目支出共计3131.67万元，其中：文化项目503.03万元，主要用于送戏下乡，《永远的叔衡》创排及演出，对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补助及文化器材赠送等；文物项目111.71万元，主要用于全市不可移动文物的传承和保护等；体育支出489.28万元，主要用于全市体育工作开展、智慧健身驿站建设等；旅游支出1001.09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旅游宣传推广及旅游市场管理、对旅游企业的奖励和补助、对旅游厕所的补助等；文化馆支出119.77万元，主要保障文化馆及分馆对外免费开放和文艺创作、非遗保护与传承等；图书馆支出140.1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图书馆对外免费开放和阅读推广、分馆建设等；执法大队支出47.78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市场执法、扫黄打非等；文体中心支出490.73万元，主要用于文体中心免费低收费开放，运营维护等；电影公司、剧院支出178万元，主要用于公益电影放映、剧院开支等；其他零星项目50.1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事业开展。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市财政的要求，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执行财政支出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2021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2万元，主要用于两新组织党组织建设；科学技术支出1.88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科普基地建设支出等；公共安全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市场扫黑除恶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869.3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证机关、文化馆、图书馆正常运转产生的费用，文艺表演、艺术创作费用，文化市场监督检查费用，文物保护费用，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费用，公益电影放映及对城市影院和电影事业发展的补助，文化宣传和交流活动产生的费用、开展旅游宣传过程中的印刷、差旅、租赁、会议，旅游行业培训，对旅游开发项目和企业的补助等等；2021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8.8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纳，离退休人员费用，抚恤金发放等；2021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6.0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及医疗补助；2021年住房保障支出80.9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2021年其他支出375.41万元，主要用于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器材采购、协会扶植、社区智慧健身驿站建设等。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2021年共计政府采购项目10个，涉及资金1141.78万元，其中服务采购1141.78万元、工程采购0万元、货物采购0万元。

（二）、所有项目资金均根据上级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宁乡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财务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并对所有项目从立项、审批、资金申请到项目预算、决算、验收均按财经制度严格要求。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1年度年末固定资产总额1126.9万元，净值591.53万元。其中：车辆2辆，系图书馆流动服务车一台、执法执勤用车一台；单项价值高于20万元的一套，为音响设备1套30.29万元、24小时自助图书馆3套107.66万元、流动服务图书车1台27.98万元、图书馆自助借还机1台25万元、房屋及构筑物48.59万元、文体中心监控系统81.57万元。

2021年新购图书、电脑、打印机、空调、节能设备、监控系统、自助借还系统等200.42万元；因车辆老化，报废车辆2台，金额18.29万元，两台原执法局执法执勤用车，原老文化馆56.44万元土地转入无形资产，其他通用设备0.97万元。

2021年度末无形资产总额56.44万元，由原老文化馆土地转入。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宁乡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为：紧紧围绕打造文旅融合样板区工作目标，深入实施文旅融合提效行动，围绕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目标，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发展工作。2021，我市累计接待游客873.93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94.0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2%、10.81%。体彩销量6400万元，同比增长42%。全年工作取得如下成绩：

**1、全力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今年1月份，我市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并正式启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目前已对照创建标准完成资料收集和编印，方特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湘都公路服务区、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等关键项目已基本完成。

**2、精心策划举办文化旅游活动。**统筹举办宁乡文化旅游节、沩山茶旅文化节、灰汤桃花节等38个贯穿全年的主题品牌活动。开展送戏下乡、阅读推广、公益电影放映等惠民活动3851场。全年推出《光之美-宁乡最美十二时辰》等宁乡旅游景区原创短视频113个，组织“抖游宁乡”短视频大赛，共收到抖音参赛作品5154条，话题总播放量超3.6亿。

**3、扎实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成红色印记宁乡陈列馆，完成大益坝宝塔桥整体修缮与环境整治工程、兰花屋场抢救修缮、密印寺抢救性加固工程、第十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发现宋代古钱币一万多枚。黄材大坝塘水库建设项目发现20处文物遗址点。沙田包子、灰汤杂技等4个项目成功入选长沙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开展宁乡市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工作，共申报、评审、公布大成桥故事会等15个非遗项目名录。

**4、引领文艺繁荣发展。**精心创排现代花鼓戏《永远的叔衡》等文艺精品12个。《永远的叔衡》入选第七届湖南艺术节新创大型舞台剧目展演名单，公演5场，创排的精简版在景区巡演40场，掀起了宁乡红色文艺热潮，激发了宁乡人民爱党爱国热情。《存款风波》入选文旅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精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作品。《宁乡剁辣椒红》、《文化强国我助力》入选“艺心向党·云游湖南”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活动优秀作品。小戏《刘少奇智斗巫汉》、歌曲《英雄归来》分别获得长沙市第三届“群星奖”金奖、银奖。

**5、夯实文旅基础设施。**建设25个标准化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4个文旅融合一体化建设点、17个智慧健身中心、2个乡镇全民健身中心，1条健身步道、1个小型球场。增设朗读亭1台，建设宁乡市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微服务大厅。结合农旅融合持续开展旅游厕所建设，共验收39个单位的60个厕所775个厕位，补贴资金191.32万元。

6、**强化文旅人才队伍素质提升。**开展了全市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培训班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宁乡市红色讲解员（导游员）培训班暨“我讲长沙红”红色故事讲述大赛选拔活动和4期宁乡旅游营销人员新媒体培训。组织了全市“乡村振兴”文化人才业务培训班、“三高四新”乡村振兴文旅融合专题培训班。

**7、发挥核心项目引领作用。**大型文旅融合项目道林古镇“千年铁魂·湖南人”于9月28日正式开园，成为宁乡文旅新地标，10月5日，央视两次重磅推介，至11月底，景区累计接待3.82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97万元。刘少奇同志纪念馆1-11月累计接待276万人次，同比增长172.05%。

**8、发挥精品项目示范作用。**提质重点旅游项目。金太阳康养旅游区成功创建国家3A旅游景区，湘都获批省级旅游购物示范点，格力暖通、优卓乳业获评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炭河古城项目获省文旅融合发展示范项目资金50万元。炭河文化水街商业综合体和大夫第博物馆民宿项目入选长沙市十大重点文旅项目。花明楼景区、紫龙湾温泉度假区、花明楼红色文旅小镇、灰汤温泉度假小镇、星空民宿和竹苑民宿等8个项目被评为2020年长沙市十佳文旅项目。湖南海外宁乡旅行社被评为湖南省四星旅行社。

**9、发挥乡村旅游带动作用。**以标准化创建带动乡村文旅提质。今年，关山健峰农庄、煤炭坝春天里党建文化园获评省级四星级乡村旅游点。我市目前共有省级乡村旅游区（点）15家，年接待量达到70余万人次。发挥“旅游+农业”示范效应，发挥研学旅行、党建团建带动作用，持续做大做优关山、湘都、稻花香里等一批农旅融合示范项目，乡村旅游三产融合发展模式得到省市各级、各部门的高度认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融合的农旅经济逐步成为宁乡经济发展的示范产业。

**10、加强区域合作，融入省内全域旅游循环。**开展同岳麓区、赫山区、湘乡市、湘潭县、韶山市、雨湖区等地的文旅区域协作发展。推进红色旅游长株潭一体化。发布了“沐温泉·瞻伟人”长潭红三角二日游、“追寻初心·心宁之旅”红色文化休闲二日游、“恰同学少年”青年毛泽东游学路三日游，以及“日出韶山·畅游红色故里”长潭红色精品三日游等四条红色旅游线路。加强和周边区县的沟通交流，就下一步区域协作文旅融合发展工作要点达成共识。组织市内主要文旅企业参加湖南、北京、桂林等地文旅产业推介活动，进一步融入长株潭一体化推广体系。

**11、加强服务管理，提升文旅融合质量效益。**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共办结各类事项459项，群众满意度高。搭建融资平台，共摸排文旅企业融资需求14540万元。实施惠企纾困，对12家旅游企业给予227.49万元奖励支持。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共办理各类案件41起，2名办案人员被国家版权局评为“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个人”，2个案件被省厅评为全省重大案件。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2期。开展景区安全生产、质量提质督查专项巡查3轮，对发现的安全生产及服务质量方面238条问题进行交办，并督促整改到位。全力管控行业非法集资行为，注销原湖南茶旅宁乡营业部，并按计划进行退款。加强对旅游景区、文博场馆等重点场所的管理，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年文旅行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件和疫情传播事件。

**12、是坚持党建引领，加强自身建设。**制作廉政短视频《初心》，组织拍摄、设计制作宁乡市“廉政文化周”《建党百年纪律史》。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部分支出进度较慢、预算资金结转结余较多。财政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较多，多半部分为本单位不可控因素造成：一是拨款时间影响，财政年底拨入的资金，单位无法当年使用，造成结转结余；二是项目资金结转的影响，部分项目实施期限长，有的甚至需要两到三年才能实施完成，项目资金在立项开始实施当年一并下达，项目实施不可能在当年完成，项目资金支出预算也同样不可能在当年执行完毕，造成结转结余；三是部分项目虽已实施但尚未结算，未结转支出，造成结转结；四是项目实施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进度影响财政项目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实施除了实施前预付部分资金外，实施期间资金付款进度一般都慢于项目实施进度，且为保证项目质量，部分资金待完成验收合格，再支付剩余资金，造成结转结余。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政策规定及本单位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加强《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单位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单位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022年3月28日